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为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物资仓库对原材料的管理不再按购进批次摆放管理，仅按类别实施库存管理，为进一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决定对发出存货中的原材料计价方法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前，公司原材料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变更后，公司原材料发生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变更时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发出原材料计价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由于公司原材料消耗量大，商品品种繁多，物资周转速度较快，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为加权平均法。鉴于价格相对稳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

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